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二十五号（总第 246 号）

目 录

一、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同志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三、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关于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关于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批准将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八、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

九、西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献忠等 5 人辞去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十、关于接受陈献忠等五人辞去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

十一、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十二、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7月16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副主任丁建华、段彦杰、冯旺志、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委员白金平、安宏建、常守臣、翟敏、王宏杰、刘琼、张德云、叶凯鹏、朱晓燕、李瑞杰、郑凯、王群峰、王世彬、臧银华、冯萍、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李留成、张建设、周阿祥、吕耀广出席会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张鹏，副县长蔡新亭，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监察委有关负责同志，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主持。

会议分别听取了常务副县长张鹏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县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副县长蔡新亭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进行了分组审议。分组审议后，各审议组代表就本组审议情况向会议进行了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进行了询问。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上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驻马店市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并作出了西平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将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还接受了陈献忠等五名县人大代表辞呈。

最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就本次会议议题作了讲话。

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 讲 话（摘要）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海金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运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全程监督，严格对财政资金投入的绩效考核，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近年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政策激励、组织引导、行政推动等措施，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能力。我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为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运营管理不规范、带动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全县农村以小农户为主导的生产经营格局没有根本改变。土地、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结构性矛盾凸显，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仍是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短板。

针对存在问题，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服务指导，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一是要加强政策激励引导。在坚持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积极推广在脱贫攻坚战探索的“党支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验做法，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级自治组织的带动作用。二是要加强新型人才培养。采取农技实训、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一批具有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农民、农业服务人员和农村社会管

理人员。三是要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利用物联网和电商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本地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导生产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运营管理规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品牌化发展道路，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四是要加大金融政策投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各项权能，激发农业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市场价值。同时，搭建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桥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五是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对有组织无合作和挂名空壳组织要予以注销，对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质套取扶持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带动作用。

三、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集中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各项环保目标任务，我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水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黑臭水体仍未全部消除，饮用水质仍达不到群众满意，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完善；农村面源污染尚未解

决、垃圾处理体系仍有短板，农村改厕效果不甚理想，合力攻坚长效机制仍不完善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天蓝、地绿、水净的优良环境已成为全社会共同愿望。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牢新发展理念，紧盯目标，持续发力，确保如期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要强化宣传教育。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提高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者法制观念，规范部门执法行为，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倡导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大环保舆论监督，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等行为要及时公开曝光，加强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力度。

二要提升监管能力。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形成各司其职、权责分明、合力攻坚的环保工作格局。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信息标准化建设，拓展监测网络，提高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监管队伍整体业务素质和能力。

三要突出防治重点。突出源头治理，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继续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要巩固大气治理成果，持续加大对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治理力度。要加快土壤治理与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四要坚持法治思维。认真贯彻环保法

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传导责任压力,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

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20年7月1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政策激励、组织引导、行政推动等措施,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能力,为我县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运营管

理不规范、带动能力不足，土地、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结构性矛盾凸显，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要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投入。要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桥梁，采取扩大农业产权质押范围、拓展农村资产担保范围、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建立贷款担保基金或风险补偿基金等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在农业保险方面，县政府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商业保险不愿介入的领域，牵头设立专项保险，扩大农业保险类别、增强赔付能力、提高保险补助标准，减轻或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和风险。

二要规范部门扶持办法。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创造性地开展政策扶持工作，形成支持和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合力。要狠抓已出台政策的落实力度，对上积极争取、对下主动宣传，实现财政、税收、用电、用地和金融信贷等扶持政策向合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覆盖，确保好政策不落空。

三要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工作力度。加强对现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分类指导，推动“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色”的品牌农业、特色农业发展。引导生产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运营管理规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品牌化发展道路，不

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四要加强农技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农技人员包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制度，确保关键技术指导到位。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创办经营性服务组织，加快发展从事良种示范、农资配送、信息提供等服务的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生产主体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与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订单”合作，实现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期全覆盖。

五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组织无合作和挂名空壳组织要予以注销，对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质套取扶持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

六要加强新型农业人才培养。采取轮训、进修、农技实训、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一批具有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农民、农业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着重做好对各行业带头人的培育。积极组织学习外地经验和好的做法。

对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将落实情况于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关于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 调 研 报 告

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安排，6 月 12 日，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副主任段彦杰的带领下，深入专探、杨庄、芦庙、出山等 4 个乡镇，实地查看了专探乡柏河农业紫色芦笋基地、杨庄乡睿帆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芦庙乡浩泽养殖有限公司、出山镇白芦笋种植基地和艾草种植加工项目，并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和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召开了座谈会，详细了解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类型趋于多样。全县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达到 1044 家，年销售农产品 9827.1 万元。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578 家，注册会员 1.68 万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80 个，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11.3 万亩。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99 家，产值达到 1.3 亿元以上。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四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齐头并进，取得了可喜成绩。

（二）发展领域不断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生产

标准化、经营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的要求，开展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投入品采购和供应、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包装和品牌、统一产品销售等服务，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目前，我县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培育出“彦威”牌面粉、“道庄”牌食用菌、“鲁洲”牌系列玉米深加工产品、“启惠”牌牛肉等一批著名农业品牌，带动全县农产品注册商标发展到 30 多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41 个。

（三）带动能力不断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涉及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服务内容由生产、运销服务为主正逐步向贮藏、加工领域延伸，服务区域也由本乡本村为主向跨乡镇、跨县域拓展。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40 万亩，土地规模经营面积 36.8 万亩，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34.7%，带动农户入社率达到 10.9%，农业综合托管率达到 10.4%。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 10 多万户，吸纳农村劳动力 11.2 万人，带动农民增收 2.7 亿元，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

二、存在问题

（一）仍然存在规模小、层次低，市场竞争力弱的问题。虽然我县个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较大，但总体来看，大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较小、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发展很不平衡。并且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了争资金、上项目，对外宣传的经营状况和实际的经营状况严重不符，个别经营主体入不敷出、负债经营，存在“面上光”“报喜不报忧”的现象。

（二）接地气、切实际、群众易参与的项目少。大部分农业项目对资金、技术、劳动能力等都有一定要求，大多数农民达不到出资入股条件，群众参与度低。同时，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范围较为单一，仅仅是进行了土地流转和生产销售合作，从事加工、流通的合作组织数量较少，没有形成产业链条，且大部分经营主体辐射半径大都局限于本村、本组等小区域的合作，辐射带动能力不强。

（三）管理层面低，运作不规范。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大部分管理运作不规范，效益不明显。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部分合作社虽然制定了民主议事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利益分配制度，但缺乏制度执行力，存在“一权独大”、“一股独大”现象。并且一些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利益联结呈松散状态，合作社与社员的交易多数是一次性的，能够实行盈余按比例返回给社员的合作社很少。

（四）培训学习需加强，业务能力亟待提高。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本身素质不高，掌握的知识和实用新技术不多，品牌意识、抗风险意识不强，生产经营理念陈旧，经营管理型人才严重缺乏，难以带领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亟待开展高质量的参观培训、学习提升。

（五）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资金、政策少，已有政策落实不到位、针对性不强，金融支持力度不够。目前，我县还没有明确出台扶持合作社的政策文件，没有详细的资金扶持标准，合作经济组织还是依靠自身力量发展，运转中会出

现资金运转困难现象，加上指导机构不健全，没有专项的指导服务经费和专职的业务指导人员，影响合作社发展及完善。金融机构在开展农村金融业务中偏于谨慎、积极性不高。“融资难”成为制约经营主体发展主要因素。

（六）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监督监管需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理存在“九龙治水”现象，如在合作社发展中，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都有联系，没有一个部门为合作社提供全程监督和服务，管理显得有些混乱，许多合作社注册仅仅为了期望享受国家政策扶持，忽视内部规范运行。

（七）对示范型、带动性强的经营主体宣传力度小，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工作中不注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典型发掘，对示范型、带动性强的经营主体宣传力度小，没有在社会上形成尊重、关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舆论氛围，在政治荣誉、政治待遇上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关注不够，没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几点建议

（一）创办形式要更加多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在所有制形式、组织形态、经营方式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推广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技术分成、订单带动、二次返还等多种利益分配方式，结合种植、养殖、加工等行业不同特点，不断探索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办形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抱好枕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必要支撑，促

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遍地开花。

（二）经营机制要更加新颖。推动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与“互联网+”紧密结合的新型经营机制，不断提升档次、扩大规模、锻造品牌，打造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服务范围要更全面化。加强农技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农技人员包保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制度，确保关键技术指导到位。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创办经营性服务组织，围绕农业耕、种、管、收服务需求，加快发展从事良种示范、农资配送、信息提供等服务的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总结推广农机托管经验，鼓励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生产主体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与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订单”合作，实现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期全覆盖。

（四）加大对接地气、切实际、群众易参与项目的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将规范发展与政策扶持结合起来，对上积极争取，将财政、税收、用电、用地和金融信贷等扶持政策适当向接地气、切实际、群众易参与的新型农业项目倾斜，以项目培育带动农民群众发展。

（五）要更加关注群众增收。鼓励农民通过资金入股、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劳动务工、土地托管等形式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农业生产资料

的购买、开展技术信息服务等经营活动，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要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监管，建立健全利益分配机制，确保成员分享经营成果和分红收益，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稳定。

（六）助推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根据乡、村农业主导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指导贫困群众结合自身实际，以扶贫资金、小额贷款、土地或固定资产量化入股等形式，或以托管、务工、租赁等途径，组合运用多种联结纽带，帮助指导贫困村、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分配方式，带动贫困户、贫困村增收。

（七）要鼓足干劲、增强动力。要加大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传引导力度，使农民、个体经营者、工商企业、企事业人员认识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发展的趋势，是农村改革的方向，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渠道，投资、发展农业具有广阔的前景，增强其发展的主动性和内在动力。

（八）要强化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要多批次、高层次举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班，加强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赴外地学习先进经验，做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把西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规模、创出优品，打造出新的有前景的农业发展示范亮点。

关于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0年7月16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数量不断增多，规模逐步扩大。2019年8月被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2019年12月被农业农村部列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地区推进试点县”。

一、近年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截止目前，全县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达到1044家，年销售农产品9827.1万元。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578家，注册会员1.68万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380

个，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11.3 万亩。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99 家，年加工农产品能力超过 32.2 万吨，产值达到 1.3 亿元以上。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农业农村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一是提高了农业经营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和托管服务等形式进入农业，把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有效衔接起来，构建起市场牵主体、主体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运行机制，破解了“谁来种地、怎样种地、如何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将小农户纳入了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县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40 万亩，土地规模经营面积 36.8 万亩，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34.7%，带动农户入社率达到 10.9%，农业综合托管率达到 10.4%，我县农业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均高于全市其他县区。**二是助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自身资金、信息和技术等优势，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采用新机制等，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高效农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培育出“彦威”牌面粉、“道庄”牌食用菌、“鲁洲”牌系列玉米深加工产品、“启惠”牌牛肉等一批著名农业品牌，带动全县农产品注册商标发展到 30 多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41 个。**三是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有效地把市场和农业生产对接起来，使农民生产有方向、销售有

路子、价格有保证、生产有效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采取订单带动、保底收益、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农户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有稳定的生产预期。有相当部分农民除获得土地流转收益外，还可以通过在农业经营主体打工获得稳定的劳务收入，通过合作社的年终分红、利润返还等获得一部分财产性收入。全县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 10 多万户，吸纳农村劳动力 11.2 万人，带动农民增收 2.7 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先后多次专题研究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县委书记聂晓光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有序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土地“活”起来、收益“涨”上去。县委副书记、县长李全喜在政府工作报告上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发展。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也多次召开现场会、推进会，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政策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县委、县政府出台了《西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指明了发展方向。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

推进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定期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二）强化清理整顿，不断抓好风险排查。一是做好“空壳社”清理整顿。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重点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后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问题合作社进行清查，对清查出的“空壳社”“挂牌社”“僵尸社”及其他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要求的合作社，引导他们自愿注销，对不自愿注销的，经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综合认定后予以清理注销。以后每年在第四季度开展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对新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合作社及时进行清理整顿。二是抓好风险防控排查。建立县、乡、村风险排查机制，做好合作社风险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金融风险问题，建立登记在案制度和化解处理台账，掌握化解处置情况；对排查出疑似非法集资风险的合作社，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通报金融等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识别认定和风险化解工作。全面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涉黑涉恶线索摸排，重点排查合作社是否涉及黑恶势力垄断农业资源、侵犯农民群众合法财产、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严厉查处。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设施农业生产情况排查，对涉嫌违法占地的合作社坚决整改。

（三）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发展水平。一是强化业务培训。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相结合，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全

面提升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使他们系统掌握农业种植、养殖、经营合作社等方面的最新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2018 年以来，全县积极开展县级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举办培训班 10 期，培训 450 余人。二是**深入宣传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推进依法登记、依章办事、加强法制监管。**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载体，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式，全面系统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新型经营主体的组织行为，增强他们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引导注重总结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示范推广，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努力营造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探索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前置辅导机制。**引导以户或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合作社，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善章程制度，规范服务内容、财务管理、盈余分配、档案管理，建立良好的自我服务与自我发展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实体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搭建产品供求信息平台，促进适销畅销。丰富出资方式，除货币出资外，鼓励农户可以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合作社。四是**探索建立健全合作社准入退出机制。**建立部门间合作社登记、注销信息通报机制，登记

机关每季度末 30 日前将合作社登记、注销信息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针对合作社“准入零成本与退出高成本”的情况，严把准入条件，简化注销程序，依法清退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合作社。

（四）强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扶持力度。一是完善政策体系。从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市场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构建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体系。二是推广融合发展。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经营模式，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相互融合，利用长期订单、土地托管、保底收益、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合作社的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信担保“三位一体”业务。2017 年以来，我县通过“政银担”模式，累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 614 户 2.64 亿元，解决了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资金缺乏问题。

（五）强化示范引领，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坚持数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规范引导与示范引领并举，努力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一是抓模式创新。加强联合与合作，鼓励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农民合作社成立联合社，通过合作社联合，解决单个合作社无法办理的事情，提高产业组织化水平；引导同业农民合作社依托区域特色优势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开展联合，增强发展实力，扩大产业影响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开展农机作业、

病虫害防治、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合作社在“耕、种、防、收、烘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鼓励合作社为小农户开展全程或半托管服务。拓宽营销渠道，支持合作社参加各类农产品推介会、展销会，培育有条件的合作社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业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抓典型示范。完善示范评定监测机制，参照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评定和监测办法，制定出台了《西平县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和《西平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为我县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培育提供了重要依据。根据国家、省、市、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扎实开展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申报评定及监测工作，实现了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动态管理，创建了一批产业特色明显、运行机制规范、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安全优质、民主管理水平好的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目前，我县已成功申报国家级示范合作社4家、省级示范合作社4家、市级示范合作社52家；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合作22家。县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正在评定中。

提高带动能力，实行财政项目重点向示范社倾斜，增强示范社实力，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示范社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示范带动能力；**加强指导服务，**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协调、督促、服务工作，及时总结示范社的成功经验，引导合作社健康发展。

（六）强化新型经营主体社会责任，推进农业行业精准

脱贫。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尤其是农民合作社直接联系农户的优势，使其成为扶贫攻坚的排头兵。出台《西平县产业扶贫奖励办法》，激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脱贫攻坚，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增收。对有能力有帮扶意愿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重点培育，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力争使入社贫困户掌握 1 项以上实用技术，参与 1 项产业增收项目。至目前，共对 52 家新型农业经营带贫主体进行了奖励，奖励资金 460 万元。全县参与带贫的合作社达 138 家，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吸纳贫困户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户 872 户 2094 人增收。

三、存在主要问题

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扶持措施缺乏，服务工作缺失。目前，还没有明确出台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文件，没有详细的资金扶持标准，没有专项的指导服务经费和专职的业务人员，影响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及完善。二是经营融资困难，发展条件受限。农业经营周期长、见效慢，利润偏低，资金回收期长，受气候、市场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涉农贷款总体风险较大，金融机构在开展农村金融业务中偏于谨慎、积极性不高。三是缺乏风险担保，存在经营风险。金融保险政策不完善，保险公司赔偿比例低，自然灾害风险不纳入保险理赔范围；生产过程存在经营风险，种植业生产周期长，投资大、见效慢，

抗风险能力弱；保障激励机制缺位，社会保障机制不完善，农户也存在有后顾之忧。**四是自身实力不足，带动能力不强。**新型经营主体自身存在有数量没质量、辐射带动能力不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能起到明显的带动引领作用。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不断增强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引导。一是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示范典型的先进做法，推广宣传一些成功的经验；二是加强组织引导，出台有效的扶持措施，政策上引导，资金上扶持，项目上倾斜；三是完善保障机制，积极稳定地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一是尽快完善管理机制，保证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二是做好技术指导，实施专家、技术人员与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三是强化培训，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三）规范内部管理，增强自身实力。采取典型引导，示范带动，逐步增强经营主体经济实力，鼓励支持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及家庭农场

给予资金奖励和重点扶持。

（四）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完善保障体系。金融保险部门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针对不同环节的融资需求，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资金保障，降低贷款融资门槛；在制度保障上，对流转出土地的农户，社会保障部门应健全各项社会保障机制，解除失地农户的后顾之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事关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事关农业现代化建设，事关农民持续增收，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强化使命担当，奋力开拓进取，为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县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西平县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度全县环境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年优良天数 198 天，PM10、PM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92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0.7%、9.1%。县域境内的小洪河、淤泥河等几条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洪河国控杨庄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淤泥河、五沟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实现零增长，各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2019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在市攻坚办对各县区 2019 年度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我县土攻坚获得优秀等次，水攻坚获得良好等次，大气攻坚获得合格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一是严格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了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实行清单式、台帐式、网格化管理，全年关闭取缔“散乱污”企业 51 家。

二是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双替代”工作。完成了煤改电 7635 户、煤改气 550 户。进一步扩大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划定了“禁煤区”。持续加大煤炭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力度，确保了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动态清零。摧毁散煤燃烧设施 100 余处（个）；查处 2 起涉嫌无证销售散煤案，暂扣不合格散煤 67.9 吨。

三是全面提升散尘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令 27 家未严格落实控尘措施的工地停工整改。强化城市“散尘”防治，大力开展城市清洗行动，落实了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对违规渣土车立案查处 13 件，城区 659 家餐饮单位全部完成了油烟治理任务。露天矿山全部关闭到位，生态修复治理治理正积极推进。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垃圾行为 110 余起，立案查处 20 起，行政拘留 4 人，对 20 人进行了罚款。

四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完成 39 家无组织废气排放企业和 103 家有机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任务。22 家砖瓦窑、商砼站完成了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等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1 台 20 蒸吨燃煤锅炉按期拆除到位、补贴到位。2 台 4 蒸吨工业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排放改造任务。

五是加强机动车管控。完成了我县机关事业单位 30 辆国三以下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新增及更换 20 多辆纯电动公交

车，新能源比例 100%。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共检查柴油货车 1.8 万辆，对 300 多辆不合格车辆予以罚款，对 100 多辆超标外埠车辆予以劝返。强化油品管控，查封黑加油站 2 家，查扣流动加油车 13 辆，刑事拘留 6 人，行政拘留 7 人。

六是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禁放。在已调整的烟花爆竹禁放区基础上，再次扩大了禁放区的范围，并加大宣传力度和监管力度，春节期间我县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行政拘留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当事人 55 名，对城区 5 家办理婚丧事宜燃放烟花爆竹的居民进行了处罚，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

七是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聘请了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购置了一台机动车尾气监测车辆，建成了 16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点和 1 套固定式汽车尾气遥感监测点，适时掌握空气状况，调整应对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一是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充分运用环境监察、监测和监控手段，加强全县重点企业及产业集聚区所有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合法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的环保意识明显提高。

二是强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和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已投入运行，城区进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处理。建成了临时污水处理厂，洪澍河下游水质明显改善。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工程和仙女河、幸福渠综合整治工程正有序推进。

三是推动全域河流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完成 44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清理河道 285 公里，清理垃圾 4900 立方，拆除违建 1120 平方。

四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安全。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 85%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0% 以上。完成了 16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54 万元。完成了县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建设和勘界工作。对城区饮用水水源水质在常规监测的基础上，每年分两次对 39 项因子进行监测，确保了供水质量。

（三）土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对全县 4 家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加强督导检查，杜绝了非法排污。严格落实危废管理“一企一档”，确保了危废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 2 家土壤污染重点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网上公示。完成了永骏化工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新增宋集、师灵、芦庙等 3 个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全县试点已达 5 个。积极开展农药化肥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完成了农用地分类管理和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工作。

三、当前我县环境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我县处在驻马店最北端，处在南北污染通道上，受外来输入污染影响最大。二是个别建筑施工工地和拆迁工地环保意识不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认识不到位，抑尘、覆盖、洒水

不到位，扬尘易反复。三是道路施工路段长、工期长、土石方作业管理难度大，有些问题整改后易反弹，特别是 345 国道县城段整修期间，对县城空气质量影响较为明显。四是 107 国道、345 国道、京珠高速车流量大，重大型货车多，不仅有尾气污染，而且行车抛洒物较多，清扫难度大，易产生扬尘污染。五是属地责任落实不够。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未达到要求。2019 年前三季度，我县洪澍河出境断面为劣 V 类水质，未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小洪河上游来水水质不稳定，仍存在较大的污染隐患。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进展缓慢，城区管网覆盖率低，不能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19 年未建成投运，集聚区部分废水至今仍未能进入管网，直接排放到洪澍河导致下游陈桥断面持续超标。二是我县洪澍河水环境缺少天然径流，水资源总量均低于平均水平，导致洪澍河为无源头水，河道中基本上是处理后的城市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河流几乎无自净能力。三是洪河上游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出的化工废水常年不达标，直接影响下游水质。

四、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质量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

力，共同有力地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突出重点，标本兼治。

1.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严管施工工地。严格按照“十个100%”要求，加强行政执法，对于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严格问责，对企业进行严格处罚并列入黑名单。二是抓好道路扬尘治理。重点对城区道路和国省主干道等，全面实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城区道路全天保湿。三是严格监管重型柴油货车等移动污染源。严厉查处车辆沿途遗撒、带泥上路等行为。对排放不达标的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管重罚。四是持续打击劣质油品。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加油站，保证我县油品品质。五是加强重点部位的管控。由县主要领导分包城区三个空气站点，牵头对空气站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六是严管工业企业。综合采取监察、监测、监控手段，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散乱污”企业该整治的整治，该关停的关停。七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责任心不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问责。

2.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全力推进西平螺祖植物园项目配套的人工湖、人工河建设，利用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补水，进一步改善我县淤泥河断面、五沟营断面水质。二是积极推进全域清洁河流。以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水源地排查整治、农村河湖保洁清洁为重点，及时清洁河湖内的杂物，保持干净。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保障河流

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三是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五是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实现产业集聚区管网全配套、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配齐配全土壤监测仪器设备，提升县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打好打赢土污染防治攻坚战能力。

（三）强化宣传，形成共识。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手机等媒体，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在全县形成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共识。

（四）科学研判，精准治污。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治理能力不足、行业标准缺乏、法律制度不健全、一线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够强等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精准化水平。充分发挥聘请的专家团队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我县大气污染难点问题，采取针对性强措施，进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五）强化督导，铁腕执法。全方位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督导检查，分行业、分乡镇建立督导台账，强化整改落实。在县电视台设立环境污染防治公开曝光栏，对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

进行通报。对违法排污企业、单位，硬起手腕，该处罚的处罚，该拘留的拘留，该整治的整治、该关停的关停。

（六）严格考核，严厉追责。把环境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存在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任单位，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对经约谈、通报批评仍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一项持久性、经常性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加强执法，严格管理，强化追责，为使西平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景更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批准将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PPP项目 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决定

(2020年7月1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16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将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2020年7月16日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驻马店市南水北调
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
财政预算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事项（详见附件）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2019〕19 号）研究同意，请县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
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件

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事项

根据《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驻政文〔2018〕382 号）精神，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具体为 BOT 模式，合作期为 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该项目建成后向西平、上蔡、汝南和平舆四县输水，该项目总投资 126770.29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8340.42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118429.87 万元（建设投资 112671.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58.63 万元）。按照市政府通知要求，项目投资费用全部由西平、上蔡、汝南、平舆四县承担。根据受益情况，市政府分配我县应分担的费用总额为 22679.24 万元，其中：股权支出 123.23 万元，运营补贴支出 19381.58 万元，或有风险支出 1089.32 万元，配套投入支出 2085.11 万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精神，将该项目 2020 年-2033 年分年度应支付资金作为合规政府支出责任债务纳入县级中长期财政规划财政预算，直至债务还完为止。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献忠等 5 人辞去县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16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献忠、赵严雪、朱春明、谷俊杰、李长青 5 人辞去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陈献忠、赵严雪、朱春明、谷俊杰、李长青 5 人辞去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其代表资格终止。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接受陈献忠等五人辞去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 报 告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根据陈献忠、赵严雪、朱春明、谷俊杰、李长青 5 人辞去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查，同意他们的辞呈，特提请本次会议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 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县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议案》；

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接受部分县人大代表辞呈。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31 人)

2020 年 7 月 16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赵海金	√	王群峰	√
丁建华	√	周双学	△
段彦杰	√	王世彬	√
冯旺志	√	张德云	√
刘 宇	√	臧银华	√
白金平	√	冯 萍	√
赵德山	√	叶凯鹏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
张爱琳	△	周阿祥	√
朱晓燕	√	吕耀广	√
李瑞杰	√	张 宁	△
郑 凯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